

2020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解读

广东省网络安全安全协会

成珍苑 15360402627(微信同号)

目录 / CONTENTS

01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02

年度学时发布和要求

03

结果与职称评审挂钩的问题

04

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18】11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办好继续教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我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人才支撑，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办好继续教育”，这是新时代对继续教育工作做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明确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国际人才新高地。这些重要论述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动力。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作为贯彻落实

（四）优化高级研修项目培训形式。参照中央部委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举办若干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有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要按照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积极组织开展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高级研修培训活动。

（五）改革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外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省教育、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确定。

四、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推进

根据《条例》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统筹使用，确保经费落实。公需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的，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18〕277号

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文，以下简称《意见》）已于2018年10月10日印发，11月1日起实施。《意见》印发以来，有关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来访来电的方式，多次咨询继续教育有关业务方面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好《意见》，解决各级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部分专业技术人员最关注的继续教育几个具体问题，统一答复口径如下：

一、关于学习指南发布的问题

每年度公需科目及学习指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当年第一季度发布。每年度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由省行业主管部门于当年第一季度发布；已下放职称评审权给行业组织的，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由行业组织发布。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发布后只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即可，不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集中发布。

二、关于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界定

《意见》中的省行业主管部门，是指设立省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省级行业部门，具体为有关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

《意见》中省行业组织，是指设立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省级社会组织，对象为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三、关于继续教育年度学时的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累计不少有于12天或72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18学时，专业科目不少有于42学时，选修科目不少有于12学时。

中央部委与人社部联合发文对科目类别或学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例如，会计行业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执行，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不设个人选修科目），会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分不少有于90学分，其中

1、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粤人社规【2018】11号

根据粤人社办（2018）277号

公需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发布每年公需科目及学习指南（不少于**18**学时）

选修课

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不少于**12**学时）

专业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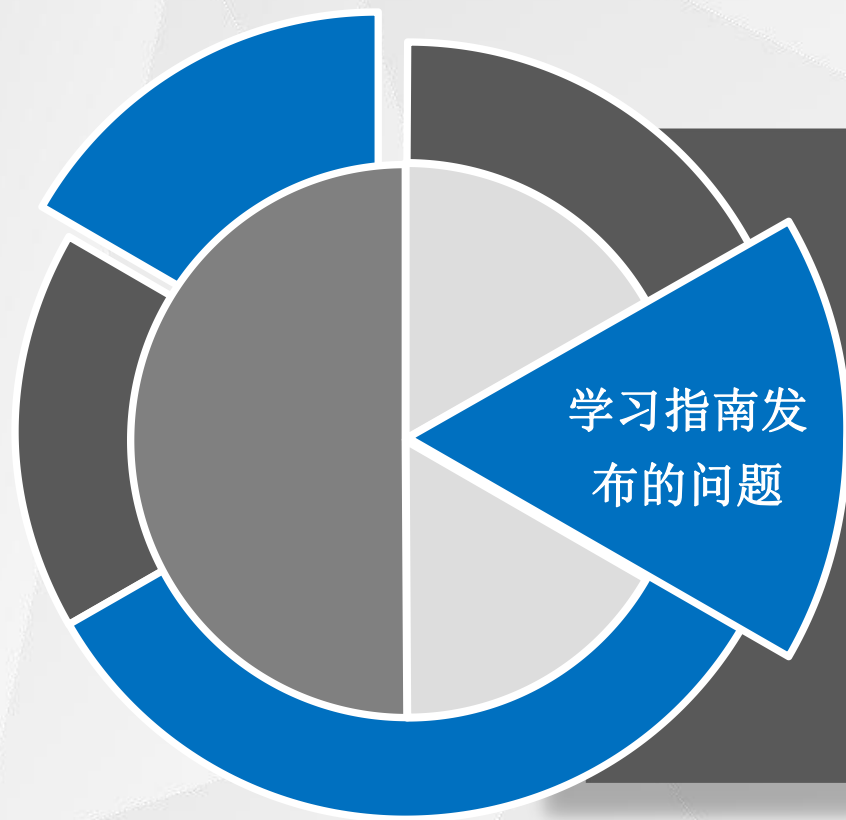
专业科目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开展培训（不少于**42**学时）



中央部委与人社部联合发文对科目类别或学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例如，会计行业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执行，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不设个人选修科目），会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分，专业科目不能少于**60**学分。**1**学分等于**1**学时。

2、 公需课科目及学习指南发布



每年度专业科目 及学习指南，由省行业主管部门于当年第一季度发布；已下放职称评审权给行业组织的，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由行业组织发布。专业科目 学习指南发布后只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即可，不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集中发布。

每年度公需科目及学习指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当年第一季度发布。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公需科目学时由“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申报和认定通过**。

3、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发布

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发布：

- 每年度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布。
- (1) 每年度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由省行业主管部门于当年第一季度发布；
 - (2) 已下放职称评审权给行业组织的，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由行业组织发布，如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权已于2019年10月下放到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网络空间安全方面的专业课科目及学习指南将由协会发布。
 - (3) 办班计划经审核通过的专业科目**面授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将在培训班结束后自动申报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个人无需进行学时申报。
 - (4) 专业科目**远程（网络）培训**，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公布远程学习网站、把关网络课件内容质量及上线挂网等相关事项。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关专业科目学习后，凭远程学习网站（负责单位）出具的学时证明，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专业科目学时。

4、专业课学时认定问题

专业科目学时的认定，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外，均由**用人单位**负责。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由本级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信息管理系统认定后，学时数据自动对接至“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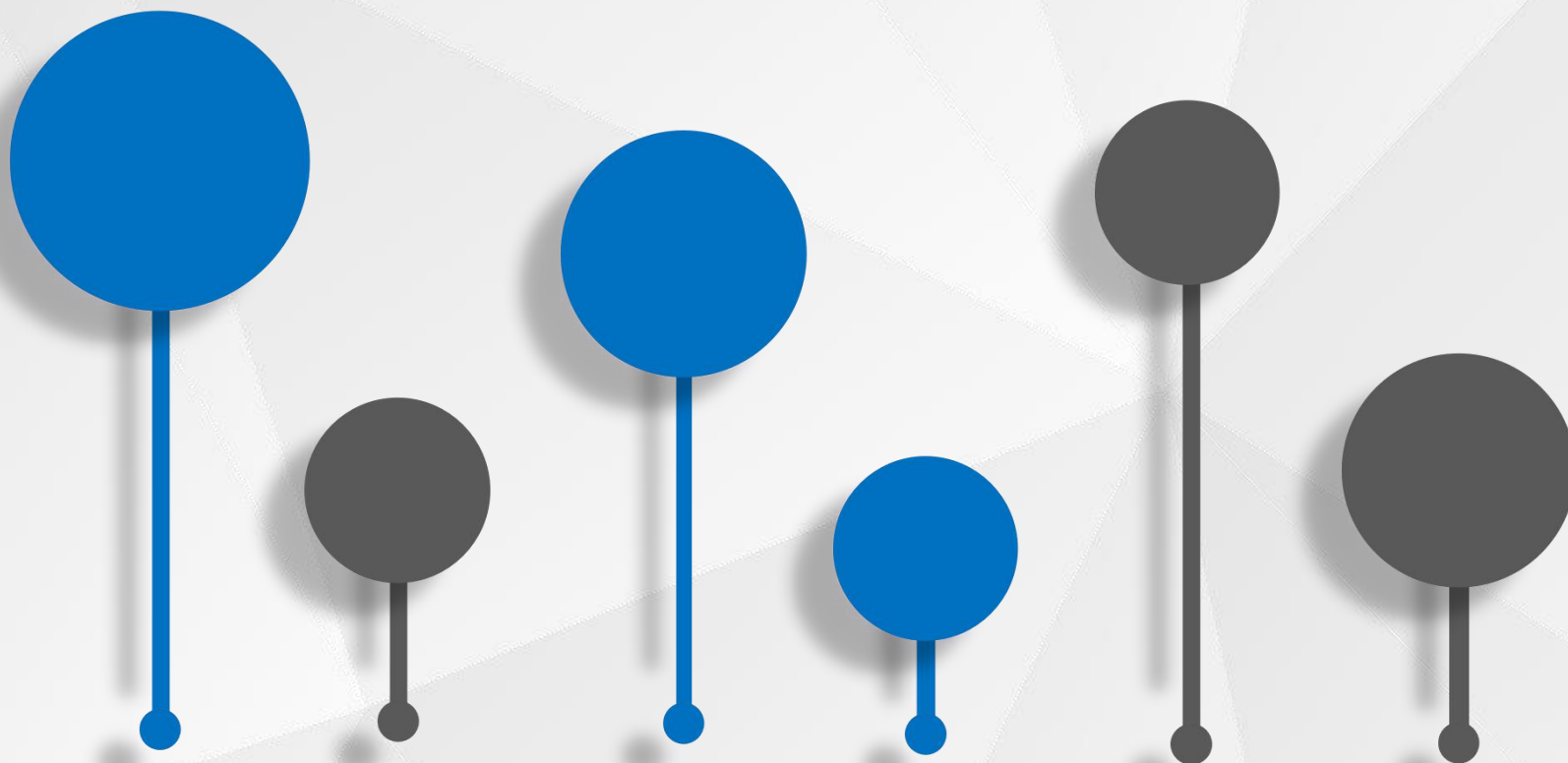
5、经费问题

公需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的，**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06、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活动的备案问题

施教机构开展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应于开班前**30**日内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办班计划，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施教机构开展专业科目远程培训，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网络课件内容质量及上线挂网相关事项。因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对施教机构的资质予以备案或认定。**

备注：一般行业主管部门在发布学习指南时同时会说明哪些机构具备施教资质



继续教育结果与职称评审挂钩的问题

为妥善做好继续教育新旧政策的衔接，将《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从2019年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只要求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http://gdrst.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xjyglxt/index.html>

注意事项：**用人单位和个人均需注册，用人单位需在系统进行学时认定。**

完成个人信息填写，并选择用人单位保存信息后等待单位进行人员确认；如无法选择所属单位，请联系单位管理员进行单位注册。

个人

法人单位

施教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

法人单位

培训班计划审核

上报专业课培训计划

通过

施教机构

培训班报名

开展培训班

开展培训班

人员录入

学员审核

考勤管理

考勤管理

成绩录入

成绩录入

结业并记录学时

结业并记录学时

继续教育记录申报

继续教育记录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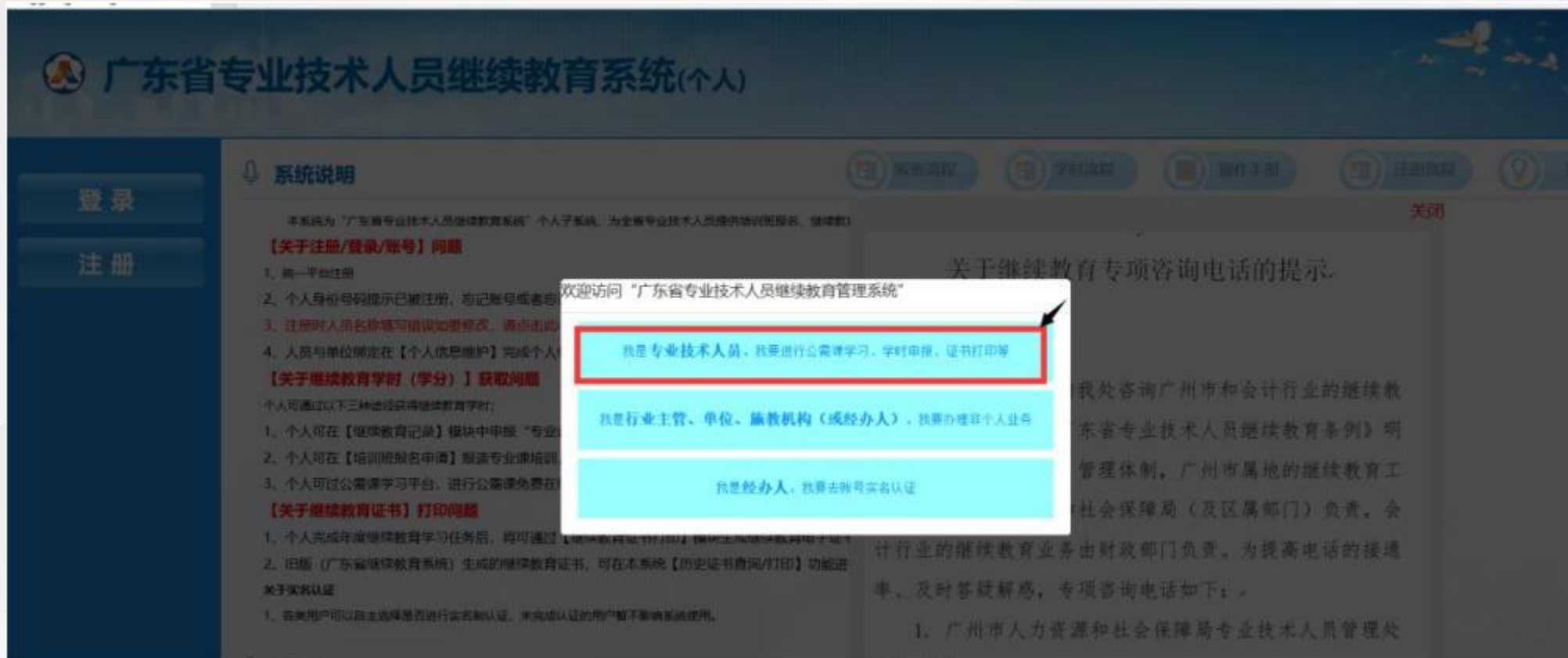
继续教育记录申报

继续教育记录认定

01

公需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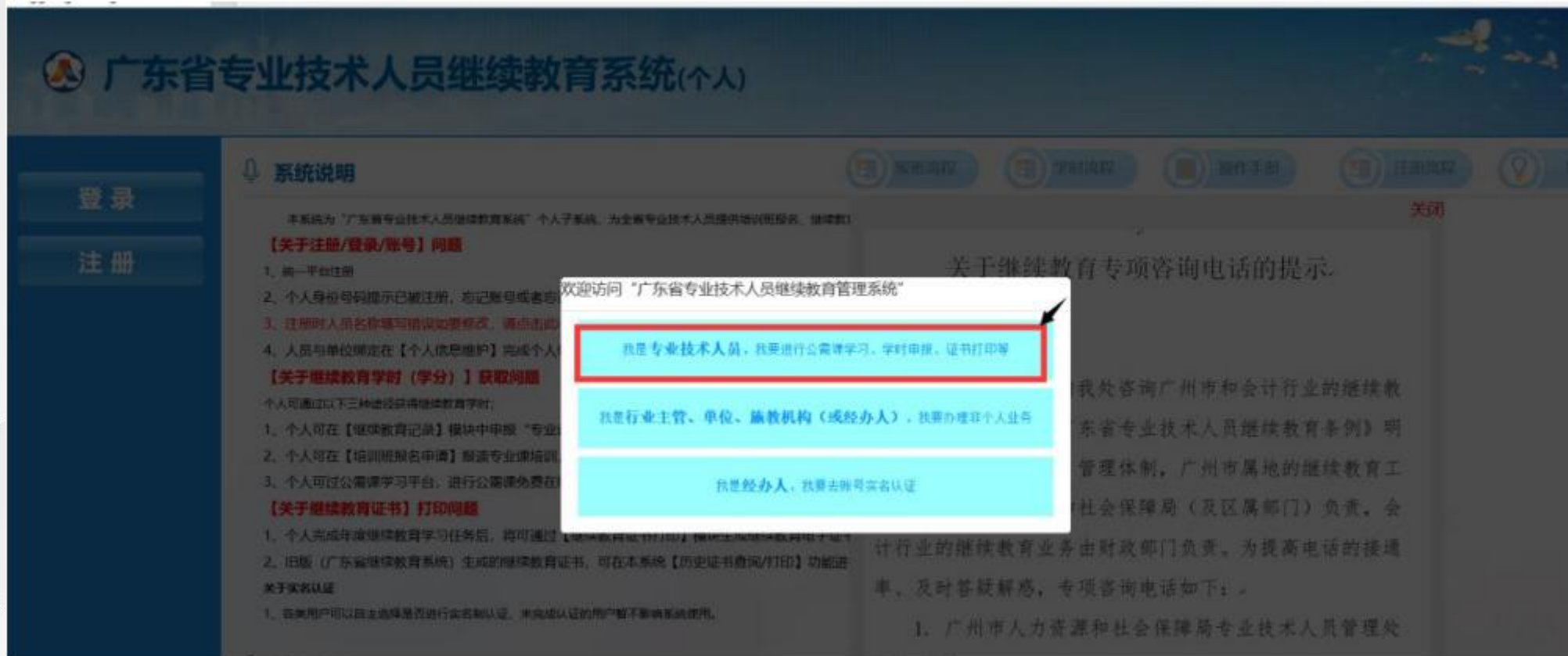
1、个人注册



01

个人注册和登录

1、个人注册



个人注册和登录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个人)

系统说明

本系统为“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个人子系统，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报名、继续教育

【关于注册/登录/账号】问题

1. 统一平台注册
2. 个人身份证号码提示已被注册，忘记账号或者忘记密码，以上问题请点击右上角帮助按钮查看注册
3. 注册时人员名称填写错误如要修改，请点击此<http://ggfw.gdhrss.gov.cn/auth>链接进行登录修改。【修
4. 人员与单位绑定在【个人信息维护】完成个人信息填写，并选择用人单位；保存信息后等待单位

【关于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获取问题

个人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得继续教育学时：

1. 个人可在【继续教育记录】模块中申报“专业课、选修课”学时，学时由所属单位进行认定；
2. 个人可在【培训班报名申请】报读专业课培训，完成培训后由培训组织单位登记考核结果，由
3. 个人可过公需课学习平台，进行公需课免费在线学习，完成学习后将自动获得对应学时；公需课

【关于继续教育证书】打印问题

1. 个人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将可通过【继续教育证书打印】模块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
2. 旧版（广东省继续教育系统）生成的继续教育证书，可在本系统【历史证书查询/打印】功能进

关于实名认证

1. 各类用户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实名认证，未完成认证的用户暂不影响系统使用。

关于继续教育专项咨询电话的提示

广大专业技术人员：

近期，许多来电向我处咨询广州市和会计行业的继续教育业务问题。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明确的“分级分类负责”管理体制，广州市属地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区属部门）负责，会计行业的继续教育业务由财政部门负责。为提高电话的接通率、及时答疑解惑，专项咨询电话如下：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个人注册和登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广东人社移动端

个人登录 单位登录

个人账号:

密码:

验证码: 看不清 换一张

请谨慎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密码连续错误5次后账号将被锁定1小时!

[个人登录](#) [省网厅账号登录](#)

[个人注册](#) [单位注册](#) [密码修改](#) [密码找回](#) [账号找回](#)

个人用户注册 单位用户注册

个人注册和登录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个人)

系统说明

本系统为“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个人子系统，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报名、继续教育

【关于注册/登录/账号】问题

1. 统一平台注册
2. 个人身份证号码提示已被注册，忘记账号或者忘记密码，以上问题请点击右上角帮助按钮查看注册
3. 注册时人员名称填写错误如要修改，请点击此<http://ggfw.gdhrss.gov.cn/auth>链接进行登录修改。【修
4. 人员与单位绑定在【个人信息维护】完成个人信息填写，并选择用人单位；保存信息后等待单位

【关于继续教育学时(学分)】获取问题

个人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得继续教育学时：

1. 个人可在【继续教育记录】模块中申报“专业课、选修课”学时，学时由所属单位进行认定；
2. 个人可在【培训班报名申请】报读专业课培训，完成培训后由培训组织单位登记考核结果，由
3. 个人可过公需课学习平台，进行公需课免费在线学习，完成学习后将自动获得对应学时；公需课

【关于继续教育证书】打印问题

1. 个人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将可通过【继续教育证书打印】模块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
2. 旧版（广东省继续教育系统）生成的继续教育证书，可在本系统【历史证书查询/打印】功能进

关于实名认证

1. 各类用户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进行实名认证，未完成认证的用户暂不影响系统使用。

关于继续教育专项咨询电话的提示

广大专业技术人员：

近期，许多来电向我处咨询广州市和会计行业的继续教育业务问题。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明确的“分级分类负责”管理体制，广州市属地的继续教育业务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区属部门）负责，会计行业的继续教育业务由财政部门负责。为提高电话的接通率、及时答疑解惑，专项咨询电话如下：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人员基本信息维护界面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个人)

登录时间: 2019年5月14日 星期二 18:56:35

个人业务

- 继续教育记录
- 培训班报名申请
- 培训班情况查看
- 继续教育证书打印

资料维护

- 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信用管理查看

- 失信信息查看

历史(旧系统)数据

- 历史证书查询/打印
- 历史记录查询

公需课学习平台

姓名:

性别: 男性

公民身份号码: 36

出生日期:

民族: 汉族

籍贯:

最高学历: 研究生教育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如果所学专业找不到匹配项, 请选择相近的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2012-06-3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01

联系电话:

邮箱:

取得资格时间:

如果从事专业找不到匹配项, 请选择相近的专业。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无

从事专业: 科技信息与管理类其他专业

专业系列: 工程技术(电子工程)

工作单位: 选择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提交

继续教育记录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个人)

登录时间: 2019年5月14日 星期二 19:03:45

个人业务

- 继续教育记录
- 培训班报名申请
- 培训情况查看
- 继续教育证书打印

资料维护

- 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 信用管理查看
- 失信信息查看
- 历史(旧系统)数据
- 历史证书查询/打印
- 历史记录查询
- 公需课学习平台

继续教育记录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审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年度	学习形式	施教机构	学习开始时间	学习结束时间	申报学时	认定学时	申报记录状态	审核时间	操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需课	改革开放与创新发展	2018	网络培训	广东省学习平台	2019-04-04	2019-04-04	18	18	审核同意	2019-04-04 19:12:06.0	[查看]

继续教育记录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个人)

登录时间: 2019年5月14日 星期二 19:05:42

个人业务

- 继续教育记录
- 培训班报名申请
- 培训班情况查看
- 继续教育证书打印
- 资料维护
- 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 信用管理查看
- 失信信息查看
- 历史(旧系统)数据
- 历史证书查询/打印
- 历史记录查询
- 公需课学习平台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课程名称:

专业系列:

学时申报形式:

学习开始时间:

参训天数:

考核结果:

身份证号:

所属地区:

申报年度:

课程类型:

学习结束时间:

拟申报学时:

施教机构名称:

注: 如果在[施教机构名称]中未能选到相应的施教机构, 请在后面的文本框中录入!

学习地点:

学习内容:

备注:

附件信息

1.请上传有效的学习证明材料, 所有上传材料将作为学时认定依据。
2.由施教机构组织开展的培训, 需由施教机构出具加盖公章的学习证明; 由法人单位组织开展的培训, 需上传培训过程照片及加盖公章的学习证明。
3.请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若发现造假, 将列入失信名单并公示, 同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培训班报名申请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个人)

登录时间: 2019年5月14日 星期二 19:09:05

个人业务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班报名申请

培训班情况查看

继续教育证书打印

资料维护

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信用管理查看

失信信息查询

历史(旧系统)数据

历史证书查询/打印

历史记录查询

公需课学习平台

培训班名称: 培训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班级状态: **接受报名** 施教机构名称:

培训班名称	培训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施教机构	计划开班时间	学时	拟招人数	已报名人数	班级状态	操作
1 政府会计准则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类(2018)	专业课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8-12-08	60	100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2 正方园2018年继续教育专业课	管理会计类(2018)	专业课	广州正方园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01	60	1000	171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3 正方园2018年继续教育专业课	企业会计准则类(2018)	专业课	广州正方园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01	60	1000	164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4 2018年会计继续教育	企业会计准则类(2018)	专业课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18-09-26	60	1000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5 2018年会计继续教育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类(2018)	专业课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18-09-26	60	1000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6 中华会计网校	企业会计准则类(2018)	专业课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5	60	10000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7 正方园2018年继续教育专业课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类(2018)	专业课	广州正方园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01	60	1000	26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8 会计行业法律法规	与会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2018)	专业课	广州市越秀区珠江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2018-11-01	18	300	505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9 管理会计类(2018)	管理会计类(2018)	专业课	广东畅响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01	60	300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培训班报名申请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个人)

登录时间: 2019年5月14日 星期二 19:10:21

个人业务

- 继续教育记录
- 培训班报名申请
- 培训班情况查看
- 继续教育证书打印
- 资料维护
- 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 信用管理查看
- 失信信息查询
- 历史(旧系统)数据
- 历史证书查询/打印
- 历史记录查询
- 公需课学习平台

我要报名

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类(2018)	培训班名称	政府会计准则
培训组织形式	面授	培训天数	10
培训班计划人数	100	计划开班日期	2018-12-08
班主任姓名		授课老师姓名	
考试类型	笔试		
课程具体时间安排	每天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学习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下		

科目信息

科目名称	已报名人数	开班状态	操作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171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164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26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505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0	接受报名	[查看/报名]

科目名称

报名 关注

继续教育证书打印

个人申报“专业课、选修课”学时，学时由所属单位进行认定；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个人)

登录时间: 2019年5月14日 星期二 19:20:52

个人业务

- 继续教育记录
- 培训班报名申请
- 培训班情况查看
- 继续教育证书打印

学时统计为定期自动统计, 统计周期一般为24小时。 查询

	姓名	年度	专业系列	公需课目			专业课目			个人选修课目			总学时	年度认证情况	继续教育
				门数	已完成学时	要求学时	门数	已完成学时	要求学时	门数	已完成学时	要求学时			
1		2018	工程技术(电子工程)	1	18	18	0		42	0	0	12		不通过	

资料维护

- 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 信用管理查看
- 失信信息查看
- 历史(旧系统)数据
- 历史证书查询/打印
- 历史记录查询
- 公需课学习平台

继续教育证书



谢谢观看